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原簡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曄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70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原易字第147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祥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49-5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受僱於告訴人千合公司擔任貨物運送司機，竟未能忠實履行職務責任，未依約將告訴人千合公司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852元交回予告訴人千合公司，反圖一己之私，將上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千合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失，行為殊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之工作狀況（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52頁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知易科罰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侵占犯行，其犯罪所得即為其侵占之現金5,852元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然因上開財物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1702號

被告 陳佳祥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佳祥自民國109年10月7日受僱於千合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
05 千合公司)擔任貨物運送司機，負責運送貨物，並向客戶收
06 取貨款後繳回公司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陳佳祥於109年10月7
07 日下午3時至4時許，為千合公司送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8 000巷000號1樓C103櫃位，並向客戶收取新臺幣(下同)5,852
09 元後，明知該等款項為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
10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該等貨款侵占入己。

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佳祥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陳佳祥坦承擔任千合公司司機，於109年10月7日收取5,852元款項後，未將貨款繳回千合公司之事實
2	證人房永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陳佳祥自109年10月7日受僱千合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運送貨物並收取貨款，被告於109年10月7日送貨至上址C103櫃位，收取5,852元貨款後，未將貨款繳回千合公司之事實
3	被告打卡資料	證明被告於109年10月7日、8日至千合公司上班之事實
4	千合客戶簽收單	證明被告於109年10月7日送貨至上址C103櫃位，並代收5,852元款項之事實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劉 文 瀚

07 檢 察 官 劉 哲 鯤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小 訓

11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